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公司董事长刘征宇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洪璐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罗毅先生、洪璐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与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审计监事部更名为审计部，不再负责监事会相关工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